

2011 年第 32 號法律公告

《2011 年公共收入保障 (應課稅品) 令》

(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公共收入保障條例》
(第 120 章) 第 2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於 2011 年 2 月 23 日上午 11 時生效。

2. 附表所列條例草案的實施

在本命令有效期內，附表所列的條例草案具有十足法律效力。

附表

[第 2 條]

本條例草案

旨在

修訂《應課稅品條例》，以實施政府就 2011 至 2012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調高各類煙草的稅率的建議。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1. 簡稱及生效日期

- (1) 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11 年應課稅品 (修訂) 條例》。
- (2) 本條例當作自 2011 年 2 月 23 日上午 11 時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應課稅品條例》

《應課稅品條例》(第 109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1

- (1) 附表 1，第 II 部，第 1(a) 段——
廢除
“\$1,206”
代以

2011 年第 32 號法律公告

“\$1,706”。

(2) 附表 1，第 II 部，第 1(b) 段——

廢除

“每公斤 \$1,553”

代以

“每公斤 \$2,197”。

(3) 附表 1，第 II 部，第 1(c) 段——

廢除

“每公斤 \$296”

代以

“每公斤 \$419”。

(4) 附表 1，第 II 部，第 1(d) 段——

廢除

“每公斤 \$1,461”

代以

“每公斤 \$2,067”。

《2011 年公共收入保障 (應課稅品) 令》

B1404

附表

2011 年第 32 號法律公告

摘要說明

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《應課稅品條例》(第 109 章) , 以實施 2011 至 2012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調高各類煙草的稅率的建議。

行政長官
曾蔭權

2011 年 2 月 23 日